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124,2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2022年12月30日，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7,899.65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38,732,019.19元，扣除剩余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205,985.02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28,526,034.1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218,696,579.41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6,625,631,525.82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431,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7,348,344.57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临2023-005号、2023年2月15日发布的临2023-010号、2023年7月8日发布的临2023-049号及2024年1月12日发布的临2024-004号公告披露。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11070101350247811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账号：020004931920019105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账号：340273217767）3个专户已办理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1]	0200049319200187908	2,571,239.60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0157	10,761,429.04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6862910909	44,579,247.23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9373093900	2,182,989.62
5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931	3,179.38
6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5973336395	8,404.88
7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919690310903	857.88
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202563	91,766,135.18
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87610302	200,869,677.82
10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350	449.67
1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505327	8,573.36
1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9874305019	6,519.53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5474295163	4,984,543.71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41497	245,669.73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44079	9,359,427.94
合计			—	367,348,344.57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的下属网点。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218,696,579.41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6,625,631,525.82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431,000,000.00元。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明细见附表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33,032,836.9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333,872.62元。

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33,032,836.95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33,872.62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3月22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3-020号）披露。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5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7月25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054号）披露。公司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为前提，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7.33亿元。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7.3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4年7月23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4-047号）披露。

经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51号）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4.31亿元。2025年1月20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5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归还后，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0.56亿元。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5年1月22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号）披露。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新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海-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中国电建、中国电建下属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3月22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临2023-019号）披露。

经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0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临2024-050号）披露。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08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新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临2023-085号）披露。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见附表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2%						
承诺投资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否	40.00	40.00	2.90	9.61	-30.39	24.02%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	否	15.00	15.00	3.08	6.12	-8.88	40.82%	2026年10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注1）	是	40.00	2.21	-	2.2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海上风电施工安装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否	7.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否	3.00	3.00	0.89	3.00	0.00	100.06%（注3）	2024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注1）	新增	—	33.08	5.32	5.32	-27.76	16.08%	2028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44.63	40.00	0	4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63	133.29	12.19	66.26	-67.03	49.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经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08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

注2：经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0月。

注3：“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018.70万元，其中，使用专户利息收入18.70万元。附表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3.08	33.08	5.32	5.32	16.08%	2028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08	33.08	5.32	5.32	16.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资金资源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结合“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投资该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预计公司将不再拥有云阳县建全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从而不再具备以业主方角度实施本项目的客观条件。但同时公司会保留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享受项目未来投资及运营收益。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充分发挥公司“投建营一体化”优势，考虑到公司下属子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EPC工程，故公司拟将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仍将最终用于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实质变化，但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由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方实现的项目运营效益转为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实现的工程承包效益，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盈利模式将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投资回报将更为直接，预计在中短期内将对公司效益带来直接积极影响。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将促进公司工程承包主业的积极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在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2.决策程序：经公司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0月。3.信息披露情况：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临2023-085号）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17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根据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17号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3.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18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18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其参股企业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拟向其参股的项目公司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借款方式提供合计人民币29,825.8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路桥”）拟向其参股的项目公司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1笔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825.8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提供资助主体	资助对象	资助金额	资助方式	资助利率	资助期限（年）	资助用途
1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25.80	有息借款	3.4%	3	支付银行贷款本息及运营费用
2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000.00	有息借款	3.4%	3	支付银行贷款本息及运营费用
合计			29,825.80	-	-	-	-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支持电建路桥下属参股企业的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展需要，故电建路桥通过股东有息借款的形式，以自有资金向被资助方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将不影响电建路桥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中，电建路桥将会对财务资助对象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督促财务资助对象还款付息，确保其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电建路桥的参股项目公司，参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将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督促被资助对象还款付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于还款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被资助对象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其项目开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16.7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01%；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8.98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54%；公司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名称：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川渝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6LWM7P

3.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7日

4.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舟济路36号4-1-270

5.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舟济路36号4-1-270

6. 法定代表人：刘小刚

7.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工程咨询(以上两项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5%、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电建路桥持股15%。

10.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将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9,184.14	2,382,878.97
负债总额	2,004,439.74	1,998,940.13
净资产	384,744.40	383,938.84
资产负债率(%)	83.89	83.8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09,692.13	27,975.64
净利润	-17,188.20	-495.82

注：上述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2. 上一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向交投川渝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1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名称：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广梁忠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93656506K

3. 成立时间：2012年3月30日

4.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5.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G85两江收费站

6. 法定代表人：冉忠

7. 注册资本：94,162.5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对京昆高速公路复线重庆至广安(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和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梁平至忠县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上述两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

9. 股权结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电建路桥持股40%。

10.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将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5,981.91	1,277,171.04
负债总额	1,207,032.96	1,207,557.26
净资产	78,948.95	69,613.78
资产负债率(%)	93.86	94.5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8,940.73	13,269.30
净利润	-46,119.83	-9,335.17

注：上述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2. 上一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向渝广梁忠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2亿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附件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电建路桥向交投川渝公司提供1笔财务资助

电建路桥本次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为交投川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4,825.8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3.4%，借款期限为3年，主要用于保障交投川渝公司所负责的渝蓉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按时支付银行贷款本息及运营费用的资金需求。交投川渝公司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该笔借款，不得将款项挪作他用；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交投川渝公司发生违约情形，电建路桥有权停止借款，提前收回借款和利息，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二、电建路桥向渝广梁忠公司提供1笔财务资助

电建路桥本次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为渝广梁忠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3.4%，借款期限为3年，主要用于保障渝广梁忠公司按时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资金需求。渝广梁忠公司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该笔借款，不得将款项挪作他用；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渝广梁忠公司发生违约情形，电建路桥有权停止借款，提前收回借款和利息，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通过合理必要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减轻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降低风险敞口。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利率掉期、货币掉期等货币类金融衍生工具。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严格遵循风险中性和套期保值原则，计划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规模与目前的国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涉及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未开展投机业务。但可能存在汇兑风险、财务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各币种之间的汇率、境外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在境外业务实施过程中，国内分包、人员薪酬、设备采购等多以美元等外币支出，存在结算收款币种与成本支出币种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公司拟通过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实现外币的风险中性，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实现套期保值。开展该业务可降低项目的盈利情况因汇率、利率不利波动产生的负面影响，有利于降低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剧烈而带来的利息偿还、偿债备付率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高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2025年度任意时点的交易量/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工程项目外汇收支款项及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开展业务，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利率、货币掉期（互换）衍生品。

2、交易场所

公司拟与银行等具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含金融衍生业务预算）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含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汇兑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导致公司主要结算币种波动频繁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交易结果产生影响。公司的金融衍生业务币种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汇率波动范围较为可控，汇兑风险通过结售汇双向、多笔多频次的操作，可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2、财务风险：公司的境外融资的汇率、利率变动可能造成财务费用的变动。使用掉期工具是将项目的浮动利率、汇率贷款转换成固定汇率、利率贷款，依照项目规划锁定融资成本，确保项目现金流的稳定性，从而达成项目的预计收益。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存在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章制度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该制度对业务准入审批、加强年度计划管理、严格备案报告制度等方面做出了严格要求。明确要求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必须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风险、锁定成本、套期保值为目标，不得进行任何套利与投机交易；明确了子企业金融衍生业务资质申请的机制，并就加强业务开展的后续管理和日常监控提出了严格要求。

2、公司对金融衍生业务不相容的职务实施必要分离，并严格遵守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规定，保证每笔交易合法合规。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员工的选拔培训